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 OA 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鉴于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修改决定和公司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表决

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18,000 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金额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的前提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4.64%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资金来源、回购用途的调整）；（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2.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如下回购公司股份事宜：（1）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2）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机、回购数量等；（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4）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3.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和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9-05）。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